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觀東管字第 1120300376 號



主旨：修正「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南方澳內埠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水域遊憩活動項目與範圍：

- (一)立式划槳：A 區、C 區。
- (二)獨木舟：A 區、C 區。
- (三)風箏衝浪：B 區。

活動項目與範圍詳公告圖示。

二、違反本公告之活動限制事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長 馬惠達